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急救呼吸机、转运呼吸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25614万元，资产总额为3029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心电监护仪(大)、心电监护仪(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8人，营业收入为42135.55万元，资产总额为215387.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除颤仪、心肺复苏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8人，营业收入为28439.60万元，资产总额为37675.5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心电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4人，营业收入为5405.19万元，资产总额为18040.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输液泵、注射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9人，营业收入为34463万元，资产总额为768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人机共存紫外线消毒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高频电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英杰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077万元，资产总额为7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可视喉镜、可视喉镜(硬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7人，营业收入为23150.13万元，资产总额为45352.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电子支气管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威海海格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电动负压吸引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331万元，资产总额为36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亚低温治疗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长春市柏达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36人, 营业收入为1056万元, 资产总额为834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2. (复温毯或升温毯),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黑龙江为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0人, 营业收入为1196万元, 资产总额为118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3. (头戴式光源放大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南京云迈达光学仪器厂), 从业人员21人, 营业收入为560万元, 资产总额为83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4. (加温输液装置),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佰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0人, 营业收入为1320.38万元, 资产总额为877.92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5. (氧气瓶),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永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35人, 营业收入为29560万元, 资产总额为45370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16. (担架),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麦迪金医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5人, 营业收入为741万元, 资产总额为59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7.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厦门宝太和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84人, 营业收入为79万元, 资产总额为3539.1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8. (电动加压止血带),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2人, 营业收入为3190万元, 资产总额为384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9. (治疗车、抢救车),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南京华瑞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75人, 营业收入为2076.59万元, 资产总额为6122.8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0. (血氧指脉夹),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860人, 营业收入为12680万元, 资产总额为61006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1. (电动骨髓枪输液系统),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威海福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0人, 营业收入为50万元, 资产总额为50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千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9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GZCS-G-H-250712第1包2025-11-09 13:23:31
内蒙古千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25-11-09 13:23: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急救呼吸机等设备)，属于(工业)行业；供应商为(内蒙古千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221.97万元，资产总额为222.4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千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5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企业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企业名称：内蒙古千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0105MAC850UT1C

登记机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2日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所属门类：制造业

行业：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企业名称：内蒙古千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0105MAC850UT1C

登记机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2日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所属门类：制造业

行业：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的 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5 人，营业收入为 256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294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GZCS-G-H-250712第1包2025-11-09 13:23:31
内蒙古干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25-11-08 13:23:31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仅供内蒙古自治区
(项目编号: NMGZCS-G-H-230722) 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H-230722 用

企业名称	广东嘉恩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在地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燕金元	联系电话	/
企业成立时间	1993 年 06 月 28 日	近一年度期末职工人数	608
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近一年度营业收入	42135.55 万元
县级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认定 意见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经我方调查核实, 该单位属于工业行业中的中型企业。</p> <p>特此证明!</p>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心电监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8人，营业收入为42135.55万元，资产总额为215387.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6日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从业人员 518 人，营业收入为 28439.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675.5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01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1号路创维创新谷5号楼C栋3F/8F, 8号楼大厦
电 话：+86-755-260722820 26072210 传 真：+86-755-23016012
邮 箱：info@amoulmed.com



www.amoulmed.com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数字式心电图机 iE 1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4人，营业收入为54051940.86元，资产总额为180403768.88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工业行业的医疗器械企业，2024年初从业人员为909人，营业收入为34463万元。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工业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公司为中型企业**。”

特此声明。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信息来源：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GOV.cn

网站首页 | 今日中国 | 中国概况 | 法律法规 | 公文公报 | 政务互动 | 政府建设 | 工作动态 | 人事任免 | 新闻发布

当前位置：首页>公文公报>部门地方文件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11年07月04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项目名称 急救呼吸机采购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内蒙古千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11-08 13:23:31



关于我司属于中小微企业中的小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工业类: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我司现有从业人员55人,年营业收入1560万元人民币,资产总额为2850万元人民币,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属于小微企业中的小型企业。

特此说明。

合肥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GZCS-G
内蒙古干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11-09 13:23: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频电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英杰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077万元，资产总额为7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英杰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视喉镜、可视硬性喉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优亿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7人，营业收入为23150.13万元，资产总额为45352.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优亿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威海海格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威海海格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吸引器，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宝佳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331万元，资产总额为36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宝佳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BD-98型医用控温仪，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市柏达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056万元，资产总额为8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长春市柏达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MGZCS-G-H-250712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升温毯，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黑龙江为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人，营业收入为 1196万元，资产总额为 1188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头戴式光源放大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云迈达光学仪器厂，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560万元，资产总额为8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云迈达光学仪器厂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的 项目名称：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S-G-H-250712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输血输液加温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佰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320.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7.9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山东永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山东永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氧气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永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5人，营业收入为29560万元，资产总额为453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山东永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麦迪金医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41万,资产总额为5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张家港市麦迪金医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2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厦门宝太和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工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厦门宝太和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79万元，资产总额为3539.16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厦门宝太和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气压止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3190万元，资产总额为38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S-G-H-25071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治疗车、抢救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华瑞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2076.59万元，资产总额为6122.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华瑞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S-G-H-25071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0人，营业收入为12680万元，资产总额为6100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骨髓输液系统，属于医疗器械行业；制造商为威海福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威海福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